

傳播學院 便簽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主旨：為辦理外語學院與傳播學院薦送學生至對方學院雙主修（申請 114 學年度修習）事宜，初擬工作方案，簽請核示，奉核後即憑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二學院 97 年 3 月 12 日以及 103 年 5 月 15 日會議討論，續辦薦送學生至對方學院雙主修事宜。初擬本年度工作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各系受理及申請名額：

1、外語學院受理名額：英國語文學系 2 名、阿拉伯語文學系 1 名、斯拉夫語文學系 1 名、日本語文學系 1 名、韓國語文學系 1 名、土耳其語文學系 1 名、歐洲語文學系 1 名、東南亞語文學系 1 名，共 9 名；

2、傳播學院受理名額：新聞系 3 名、廣告系 3 名、廣電系 3 名，計 9 名。

（二）由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先行篩選，依前揭名額薦送名單至對方學院。審查機制由各院系自行決定，並得進行院系協調。

二、初擬本案本學期工作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4 月 21 日（週一）：公告對方學院雙主修名額、修讀標準及說明事項，開放所屬學院學生申請。

（二）4 月 25 日（週五）：學生申請截止。

（三）5 月 2 日（週五）前：學院審查完畢，薦送名單送至對方學院。

（四）5 月 2 日（週五）：學院公告對方學院薦送本院名單。

（五）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：獲薦送學生於 iNCCU 校務系統 Web 入口登錄。未上網登錄者視為放棄薦送。

（六）申請需繳交申請表紙本之學系為雙主修者，請依上列第（五）項時間上網登錄並列印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表」，至遲於

5月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將申請表及相關審核資料送交欲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辦公室。(部份學系雙主修生僅需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申請表，請依各該學系規定辦理)。

(七)6月：各系依教務處規定時程公告核准名單。

承辦人：

院長：

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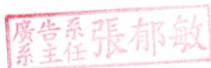
新聞系



外語學院



廣告系





廣播電視系



傳院不分系

